

## 針對電信詐欺集團犯罪擬修正刑法詐欺罪

編目：刑法

### 【新聞案例】<sup>註1</sup>

現行法令規定，國人在國外犯罪遭返回台，須犯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其徒刑者，才能適用《刑法》處罰，然現行電信詐騙刑責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境外詐欺儼然成為逃離制裁之巧門。為此，朝野立委均提案修法，加重詐欺刑責，盼能洗刷台灣「詐騙天堂」的汙名。法界人士認為修法「搞錯重點」，如同「頭痛卻醫腳」，因為犯罪猖獗，並非刑責太輕，而是法官量刑過輕。

20名台籍詐欺犯被馬來西亞遣返回台，檢警因沒有相關事證，只能眼睜睜在機場放人，法界人士說，由於跨國電信詐騙案，犯罪地多半在國外，被害人幾乎全是大陸人，增加檢警辦案難度，更加上法官對於這類案件量刑上普遍過低，讓詐欺犯「抓不怕，不怕關」，導致跨國電信詐欺犯罪氾濫，難以遏止。

國民黨立委蔣乃辛及親民黨立委陳怡潔均提案修《刑法》，對於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進行詐騙，將刑責從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到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希望能有效遏止犯罪。

時代力量立委洪慈庸則指出，因台灣人民在國外犯罪，一旦被遣返回台灣，我法院量刑過輕，甚至是無罪釋放，關鍵就是《刑法》第7條不當限縮其適用範圍，因此台人於國外詐騙，就無法適用，進而使我方難以主張追訴、審判，徒增司法互助與引渡請求的困難。

洪慈庸表示，她參考德國刑法的立法先例，提案刪除《刑法》第7條「而其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之不當限制，放寬適用範圍，修正為除犯罪地法律不罰者外，本法（指刑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我國領域外的犯罪皆適用。

<sup>註1</sup>引自 2016-05-18 / 中央社 / 記者溫貴香。

<http://www.cna.com.tw/news/aip/201605180082-1.aspx>

此外，民進黨立委李俊俤也將提案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將詐術、強暴、脅迫及恐嚇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的組織，列入「組織犯罪」之範疇。因此，若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雖然刑法廢除連續犯，改為一罪一罰，數罪併罰，最高可判30年，但目前不少法官對於欺犯罪，不是判緩刑，就是輕判可以易科罰金，讓詐欺犯因其行騙成本低廉，獲取的不法利益與刑度不成比例，進而反覆詐騙。

法界人士舉例，多年前「騙扁小子」黃琪，因假冒頂新集團魏應州次子魏宏帆名義，申請黑卡盜刷逾數百萬元，高檢署上月向高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高院以黃琪共涉犯112罪，其中2罪合併執行1年10月徒刑，另110個偽造文書罪雖依一罪一罰定刑，但每罪都只判刑6月，導致110罪雖合併執行5年2月，卻可以易科罰金186萬元，比他盜刷黑卡金額還少，難怪台灣騙子關不怕。

### 【爭點提示】

- 一、立委提案內容整理
- 二、法務部針對蔣乃辛委員版、鄭寶清委員版、陳怡潔委員版及親民黨黨團版所提研析意見
- 三、法務部針對賴士葆委員版、張廖萬堅委員版、黃偉哲委員版所提研析意見

### 【案例解析】

#### 一、立委提案內容整理

立委提案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b>蔣乃辛委員版</b>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	<b>蔣乃辛委員版</b> 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實因現行罰則太輕，爰提案加重本條網路詐欺罪，並考量此等特殊詐欺型態行為之惡性、對於社會影響及刑法各罪衡平，將本罪法定刑由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b>鄭寶清委員版</b>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徒刑，罰金部分也由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加重為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p> <p><b>鄭寶清委員版</b> 一、本條修正有期徒刑期間以及罰金上限。 二、為達到預防犯罪之目的、保障國內外民眾之財產安全、並與外國立法例相符，本條提高詐欺罪之刑度。</p>
<p><b>賴士葆委員版</b>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b>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b></p>		<p><b>賴士葆委員版</b> 一、鑑於近年來電信網路新型違法犯罪猖獗，我國國民涉犯跨國(境)電信詐騙案件，犯罪嫌疑人在國(境)外設立據點跨國進行詐騙活動之情形仍屢禁不止，且依我國刑法第七條本文規定，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始有我國刑法之適用，恐致我國人民刻意前往國(境)外實施跨國電信詐騙犯罪，而此類犯罪行為往往造成國內司法難以查緝追</p>

元以下罰金：

一、跨國(境)犯之。

二、因而致被害人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

三、犯罪所得之利益逾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黃偉哲委員版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訴、所涉犯罪所得龐大，被害人求償無門，傾家蕩產者眾，造成被害人身心極大傷害，甚至一再發生被害人自殺案例，倘一再恣置不顧，日後恐有損國格。

二、據上，爰明訂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一、跨國(境)犯之。二、因而致被害人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三、犯罪所得之利益逾新台幣一千萬元者。針對「跨國(境)詐騙案件」、「因而致被害人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及「犯罪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嚴懲，並使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境)外犯本條詐欺罪時，得因本條修正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俾依刑法第七條規定，接受我國刑事法院審判。

三、第三項一併修訂本條關於未遂犯處罰之規定

黃偉哲委員版

一、甫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公布施行的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雖就眾多國人受害的集團電信詐騙案件特設加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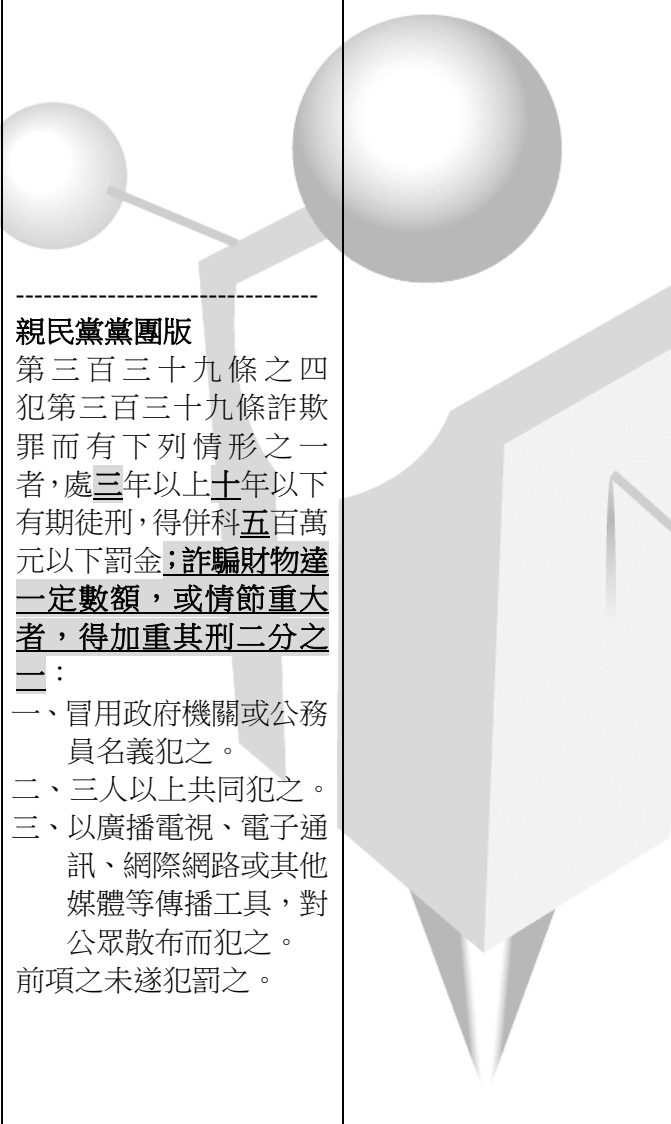
犯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重處罰規定，惟刑度仍有不足，無從收嚇阻犯罪的預防之效，宜再行加重，以保護人民財產法益。此外，現行刑度乃最輕本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本法第七條屬人原則之規定，將使近三年來大量增加的跨國集團電信詐騙案件均排除在刑法適用範圍外，不但提供不法人士更傾向移往海外犯罪的誘因，亦造成我國刑事追訴機關對該等犯罪主張管轄權之困難。有鑑於此，爰將有期徒刑及罰金的刑度加重。

- 二、集團電信詐騙案件被害人所受損害，輕重不一，性質雖同屬財產法益的侵害，惟受較高數額損害者，其影響不能僅以財產受害視之，亦將連帶引發被害人其餘法益遭到減損的附帶影響，故其不法內涵尚難等同並論。爰參考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所謂金融七法之罰則，增訂第三項規定，就高額犯罪所得之行為人特設加重構成要件，以符其層升之不法內涵，並滿足被害人權利遭到剝奪的應報需求。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p> <p><b>親民黨黨團版</b></p> <p>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詐騙財物達一定數額，或情節重大者，得加重其刑二分之一</u>：</p> <p>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p> <p>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p> <p>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p> <p><b>陳怡潔委員版</b></p> <p>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p>		<p>三、為避免增訂第三項規定之加重過苛，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同時基於鼓勵犯罪者積極繳回犯罪所得及便利刑事追訴機關定罪科刑之刑事政策考量，爰一併參酌前述金融七法，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之個人減免刑罰事由。</p> <p>-----</p> <p><b>親民黨黨團版</b></p> <p>一、詐騙手段國際化、集團化、高科技化，不但重創國家聲譽、破壞人與人之間之信任，更讓老百姓失去對公務機關的信心。根據監察院調查，詐騙案件被輕判的比例接近 97%，且詐騙案件被法院輕判的比例逐年升高，可見目前詐騙刑度仍有通盤檢討修正之必要。</p> <p>二、爰此，針對惡性重大之跨國集體電信詐欺類型，擬提高其刑期與罰金之上限，並再加重其刑度二分之一，期能有效遏止跨國詐騙，挽回我國國際形象，保護民眾財產，重建民眾對政府信心。</p> <p>-----</p> <p><b>陳怡潔委員版</b></p> <p>一、近年來因政府不斷宣導反詐騙，國人對於詐騙手法已有相當程度之認知，而這些不肖詐騙集</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第二款之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兩項之未遂犯罰之。

團在詐騙國人漸漸無效後，開始轉而詐騙境外之無辜民眾，且情形愈加嚴重，甚至已使我國遭汙名化為詐騙王國，實有須對前述至他國犯案的不肖國人予以嚴懲。

- 二、查，國人於境外犯罪，依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之規定，須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始適用我國刑法之規定予以懲處，而我國刑法對詐欺罪之刑責，顯然不符第七條之規定，致使每當我國不肖國人於他國犯詐欺案時，經政府將其引渡或遣返我國後，往往因被害人為他國，不適用本國刑法詐欺罪之刑責，而僅能予以釋放，這顯然對受害國之民眾無法交代。

- 三、綜上所述，爰提案修正本條文，將罰則由現行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時提高罰金由一百萬元以下提高至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另增訂第二項，針對詐騙集團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張廖萬堅委員版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五  
以電信設備或電信服務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  
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  
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  
以下罰金：

一、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  
幣一億元以上者。

二、組織犯罪。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者，所收之犯罪所得沒收  
之。

張廖萬堅委員版

-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 二、配合增訂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五，刪除「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字。電信法第二條關於電信、電信設備及電信服務均有定義：電信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電信設備：指電信所用之機械、器具、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電信服務：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是以就此電信詐欺行為另增訂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五規範之。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特就以電信設備或電信服務方式，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之電信詐欺類型，另增訂條文處罰之。而條文所指之電信、電信設備或電信服務係指電信法第二條規定之定義。

三、增訂第二項：參酌證券詐欺與組織犯罪條例，針對犯罪所得龐大或組織犯罪者，加重刑罰與加重罰金。

四、增訂第三項：電信詐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未遂者，仍予處罰。 五、增訂第四項：電信犯罪之犯罪所得應沒收。
--	--	------------------------------------

## 二、法務部針對蔣乃辛委員版、鄭寶清委員版、陳怡潔委員版及親民黨黨團版所提研析意見<sup>註2</sup>

(一)提高法定刑至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有違罪刑均衡原則

1. 刑法第 339 條之 4 條規定於刑法分則第 32 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其法定刑之輕重，應以該章各罪刑罰之輕重，依比例原則而為訂定。
2. 如將本條有期徒刑提高至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甚至無期徒刑，實有違罪刑均衡原則。

(二)現行依一罪一罰、數罪併罰之結果，並無刑罰過輕之情形

1. 電信詐欺集團犯罪行為，依刑法第 339 條之 4 規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於論罪科刑上，採一罪一罰，最高可處 30 年有期徒刑，且如犯罪所得利益超過上述罰金最多額時，依刑法第 58 條可再酌量加重罰金刑。
2. 因此，現行法應無處罰過輕之問題。至法院如有量刑過輕之情形，檢察官自得提起上訴以為救濟。

(三)現階段相關境外電信詐欺行為，仍為我國刑法詐欺罪效力所及

目前發生之境外電信詐欺案件，均係我國民與大陸人民在外國共同以電信方式詐騙大陸人民，再於臺灣領款，而我國民在外國實行詐欺犯罪，只要行為或結果之一，在大陸地區或我國境內，依刑法第 3 條、第 4 條、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之見解<sup>註3</sup>，仍得依我國刑法詐欺罪追訴、處罰，數罪併罰結果亦可

<sup>註2</sup>引自法務部於 105 年 6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增訂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報告，第 2 頁至第 3 頁。

<http://lis.ly.gov.tw/lydb/uploadn/105/1050602/10.pdf>

<sup>註3</sup>89 年度台非字第 94 號判決要旨：「中華民國憲法第四條明文：『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而國民大會亦未曾為變更領土之決議。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復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更指明：『大陸地區：指台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揭示大陸地區仍屬我中華民國之領土；該條例第七十五條復規定：『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

達 30 年。

(四)修正案中所定「詐騙財物達一定數額，或情節重大者」之要件，恐有違刑罰明確性原則

親民黨黨團所提本修正草案增列第 1 項後段「詐騙財物達一定數額，或情節重大者」之要件，有關「一定數額」及「情節重大」係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恐有違刑罰明確性原則。

### 三、法務部針對賴士葆委員版、張廖萬堅委員版、黃偉哲委員版所提研析意見<sup>註4</sup>

(一)以被害人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之結果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於立法政策上是否妥適，容有疑慮

被害人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之加重結果，是否因電信詐欺行為所導致，除因果關係難以認定外，依刑法第 17 條規定，亦須客觀上行為人能預見該結果之發生始能成立本罪，司法實務上亦有難以證明之問題，且同為其他財產犯罪如：竊盜、搶奪、強盜、侵占、背信、重利等，亦同樣可能造成被害人身心極大傷害，現行法並無以之作為加重結果犯之規定。

(二)以詐欺所得金額，作為犯罪構成要件要素，恐不利事實之認定

以詐欺所得作為加重之要件，其認定是否須扣除成本，是否包括財產利益及應如何計算，草案並未規定，恐不利於事實之認定。

(三)以「組織犯罪」作為加重刑罰之犯罪成立要件，除有違明確性外，亦恐難成立該罪

基於刑罰明確性原則，草案所稱「組織犯罪」之意義為何，應予釐清。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行為人所參與之犯罪組織，須具備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此與詐欺行為係屬和平手段<sup>註5</sup>之性質顯然

---

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據此，大陸地區現在雖因事實上之障礙為我國主權所不及，但在大陸地區犯罪，仍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即明示大陸地區猶屬我國領域，並未對其放棄主權。本件被告周○鴻被訴於民國八十二年至八十五年間在大陸福州市犯有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及第二百五條之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即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自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論處。」

<sup>註4</sup>引自法務部於 105 年 6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增訂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報告，第 4 頁至第 6 頁。

<http://lis.ly.gov.tw/lydb/uploadn/105/1050602/10.pdf>

<sup>註5</sup>81 年度台非字第 423 號判決要旨略以：「竊盜、侵占、詐欺取財三罪，其基本社會事實同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和平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

不符，因此參與電信詐欺集團之成員，將無法成立本罪。

(四)依電信詐欺案件之特質，不宜再訂犯後自首、自白並繳交所犯罪所得之特別減免規定，以免「抓小放大」

1. 證人保護法草案第 2 條，增訂將本條詐欺罪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於偵查中自首或自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使檢察官得據以追訴者，經檢察官同意後，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亦能獲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又於犯後自首、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及因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共犯者，依刑法第 62 條或第 57 條規定，法官亦得據以減輕或從輕量刑。因此，依修正後之證人保護法或刑法第 62 條等規定，已有減輕、免除刑罰或從輕量刑之規定可資適用。如僅於本條規定個人減免刑罰事由，相對於其他財產犯罪，如公務侵占、公益侵占或強盜等，未有相同規定，亦顯有失均衡。
2. 詐欺罪不似金融、貪污等罪屬較難以發覺及追訴之特質。為避免共犯結構中之首謀、主導或主要正犯，在犯罪結構中握有較多犯罪資訊及犯罪所得，可視檢警掌握之資訊，自首或自白並繳交部分犯罪所得，而輕易獲得減輕、免除其刑之寬典，似有失公平。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